**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2〕124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及酬金计算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及酬金计算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及酬金计算办法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及酬金**

**计算办法**

为适应学校新的发展要求，充分调动广大教学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的落实，持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合肥城市学院聘用的校内在岗教师，不含外聘教师。

二、额定工作量

1．专职教师在一学年内应最少完成一定教学工作，称为额定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为：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类型 | | 入职一年以内（且无职称） | 入职第二年  （或初级职称） | 入职两年以上  （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
| 额定教学工作量 | 总工作量 | 450标时 | 500标时 | 550标时 |
| 非集中实践环节 | 160节课 | 210节课 | 256节课 |

注：非集中实践环节主要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集中实践环节主要指各类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

三、教学任务安排原则

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至各院（部）的教研室，各教研室需本着以下基本原则进行教学任务安排：

**1.达标原则。**各教研室应确保所有专职教师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专职教师未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教研室原则上不得聘请外请教师与行政兼职教师；

**2.均衡原则。**各教研室应确保所有专职教师非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任务与总教学任务相对均衡；所有专职教师同一学年的两学期非集中实践教学任务与总教学任务相对均衡，避免出现专职教师一学期只有实践环节教学任务或无教学任务。

**3.审核审批原则。**各教研室负责人本着上述两项原则，对本教研室教师和所属课程进行负协调分配。各院（部）负责人对本院（部）各教研室教师教学任务承担情况须进行审核。经各院（部）负责人审核后的教学任务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助课任务安排要求

1.入职第一年的中级职称以下专职教师，各院（部）须安排适量助课、助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助管工作，但450标时总额定教学工作量中最多计100标时助课工作量。入职第二年的中级职称以下专职教师，各院（部）可以安排适量助课工作，原则上助课工作量不超过50标时。入职超过2年及以上或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不得安排助课任务。

2.副高及以上外聘教师以及校内入职超过3年的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方可安排助课教师。

3.非专职教师参与助课类比上述条款执行。

五、课时酬金计算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专职教师 | | 非专职教师 | |
| 工作量  （标时） | 课时酬金  标准（元） | 工作量  （标时） | 课时酬金  标准（元） |
| 助教  （初级） | 340及以内 | 10 | 400及以内 | 40 |
| 340以上 | 40 | 400以上 | 不予计算 |
| 讲师  （中级） | 360及以内 | 10 | 400及以内 | 50 |
| 360以上 | 50 | 400以上 | 不予计算 |
| 副教授  （副高） | 380及以内 | 10 | 400及以内 | 60 |
| 380以上 | 60 | 400以上 | 不予计算 |
| 教授  （正高） | 400及以内 | 10 | 400及以内 | 70 |
| 400以上 | 70 | 400以上 | 不予计算 |

注：非专职教师承担教学工作应征得所在部门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六、监考费用标准

参加本校课程考试监考按30元/场次计酬金； 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按100元/场次计酬金；参加计算机水平考试监考的教师按100元/场次计酬金。

七、教学工作量及其酬金的审核与发放

l.每学期末对下一学期各类教师教学工作量进行预审，对不满足上述原则的老师提前告知其所在院（部）、教研室及其本人，并会同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2.每学期初对本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进行预算，并将酬金的60%按六个月进行预发。

3.每学年末对本学年教师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进行结算并在下一学年初结余酬金进行发放。

八、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教学人员津贴分配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九、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合肥城市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课堂教学

计算公式： m1=ΣH×k1×k2

其中：H----计划学时

k1----课程类别系数

（1）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1；

（2）形势政策课、全校性公选课为1.15；

（3）体育课为0.9；

（4）建筑、规划、园林、环境设计类课程为1（以每人指导20人计）。

k2----合班系数

（1）一个自然班（40人左右）取1；

（2）两个自然班合班，取1.3；

（3）三个及三个以上自然班合班，系数在1.3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班增加0.15；

（4）若实际人数超过标准班（40人或20人）一半，按增加一个合班计。

注：

（1）助课教师工作量为0.4×主讲教师工作量；

（2）一学年两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所属系部前10%，当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乘1.2；

（3）一学年两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所属院（部）后10%，本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乘0.9。

二、实验教学

计算公式：m2=∑单个实验项目的计划标时×0.8

实验教学为20人（上机教学40人）一组，在同一时刻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辅导一组学生，其工作量为：

实验教学工作量=计划标时×0.8

如一位教师同时指导两组学生时，其工作量为：

实验教学工作量=计划学时×0.8+计划学时×0.5

三、集中实践节环

计算公式：m=ΣW×P×k

其中：W---周数 P---指导学生人数

K----类别系数,取值如下：

（1）课程设计（论文）取0.5；

（2）建筑、规划、环境设计、风景园林专业课程设计取0.6；

（3）毕业设计（论文）取1；

（4）美术写生实习有老师带队的，市外取0.8，市内取0.6；

（5）金工实习校外取0.3，校内取0.2；

（6）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企业与专业综合实习等市外集中（指导教师驻点）取0.7，市内集中（指导教师驻点）取0.5；分散取0.3；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取0.3。

注：（1）实习每班（40人）不少于2位教师，如每班仅有一位教师，计重复系数0.5。

（2）其他集中实践环节（含理实融合集中教学环节），同一名称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位指导老师指导不宜超过20人，如超出，计重复系数0.5。

（3）“两课”实践教学工作量

工作量=计划标时×班数×0.3

四、其它工作量

（1）编写实验讲义指导书，记10标时/每万字；

（2）实验教师（坐班）每学年增加100标时。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